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6-06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9月12日下午15:30(星期一)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11日-2016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1日15:00至2016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子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8,839,7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484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8,820,3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481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4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8名(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95,7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06%。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832,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7,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826,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13,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表决通过。

三、本次会议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棒、蔡华锋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号:2016-074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12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潘英先生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127,942,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90,098,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7,84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3%。

(二)现场见证律师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1、采用累积投票制补选了张哲军、谭卫东、何励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补选张哲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27,854,0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270,70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 %)。

张哲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补选谭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27,843,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260,00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

谭卫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补选何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27,843,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260,00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

何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7,851,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67,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4%;反对91,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涂显亚律师、周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5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A区小康股份综合办公大楼1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2,519,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83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兴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白国红先生、张书林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孙晓娟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孟刚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财务负责人刘联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付于武	712,509,123	99.9985	是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伏洪才	712,509,104	99.9984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公望律师、王宁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韩公望律师、王宁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540,证券简称:深冷股份)股票交易价格连续1个交易日(2016年9月12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86.79倍,且累计换手率达42.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特此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06月30日。2015年以来由于受国际油价降幅较大、国内天然气调价滞后的影响,国内天然气推广应用增速放缓,一定程度上影响了LNG上下游的投资与项目建设进度,造成公司2016年上半年收入同比2015年上半年下滑18.31%。预计201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23,800.00至27,100.00万元, 同比201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变化为-6.44%至6.54%;预计2016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3,380.00至3,840.00万元,同比2015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变化为-8.21%至4.29%; 预计2016年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63.00至3,823.00万元,同比2015年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化为-8.07%至4.50%。

上述事项参见公司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审计报告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章节。

(二)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LNG装置和液体空分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由LNG装置和液体空分装置的业务合同收入构成,目前公司业务合同呈现单个合同金额大、执行周期较长的特点。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及自身经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下述风险单一或共同发生或出现极端情况,都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同时,由于公司的经营特点如项目执行的集中度及进度差异、确认收入的项目及子系统的毛利率差异等,也有可能导致公司季度或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甚至大幅下滑。

(1)宏观经济出现严重不景气的情况,市场对LNG的需求出现严重萎缩,公司无法接到新的LNG装置订单,无法实现正常的业务收入;

(2)LNG行业竞争形势加剧,行业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及成本,公司无法实现正常的利润水平;

(3)客户出现重大意外或其他不确定性,导致业务合同无法顺利执行,甚至出现客户撤单、合同终止的情形,使公司无法实现预期的业务收入;

(4)公司自身经营管理出现重大差错或不确定性,致使客户撤单、合同终止,使公司无法实现预期的业务收入;

(5)石油价格如果持续下跌或维持低位,且国内天然气价格不能及时调整到位,会影响天然气作为一次能源的比价优势,从而造成天然气及LNG的应用增速放缓,可能导致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6)其他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降。

(三)参股公司长天天然气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长天天然气系公司的参股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9,000万元,公司出资900万元占其10%股权。长天天然气主营天然气调峰气库建设、LNG的生产、运输、销售,系公司的下游客户。该公司在榆林地区投资建设天然气综合利用一期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3.2亿元。根据公司与长天天然气另外四方股东签订的《榆神工业园区LNG项目合作协议》及股东会决议,股东需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同步对长天天然气提供无息借款,本公司按22%的比例承担借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向长天天然气提供借款1,320.00万元。

公司与长天天然气签订了天然气液化装置的销售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为11,976.65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 公司对长天天然气累计实现销售收入5,449.57万元,形成应收账款2,551.00万元。

由于配套资金不能到位,该项目从2014年开始处于暂停阶段。该项目土建工程已大部分完成。高低压配电室、中控室、消防水及循环水供应区等公用工程主体及封闭完成、内外墙涂料简装完成。工艺装置区、灌装区的建设和安装部分完成。随后长天天然气和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进行沟通、且股东内部多次讨论增加投资方案、也开始和外部投资者沟通引进资金的方案。由于截止到2014年底没有可以确认的实质性结果,未来何时能够为项目注入资金存在不确定性,故该项目所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按照未来现金流对长天天然气项目形成的金融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由于项目实施的外部风险较小,在测算未来现金流时主要考虑了未来或有的损失,包括可能来自与融资有关的折价损失、项目暂停建设期间的管理用损失以及可能的建设修缮损失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失等,公司董事会根据现状及前景情况经审慎判断,已在2014年度对长天天然气的2,551万元应收账款、5万元其他应收款、1,320万元委托贷款形成的其他流动资产、900万元股权投资形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各计提50%的减值准备,合计计提坏账金额为2,388万元。

公司对长天天然气的投资、借款及销售系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其客观的商业背景,但是由于长天天然气在榆林的建设项目在建设进度、经济效益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但如果未来项目出现较长时间不能投产运营、投资损失或其他经营风险,公司的借款迟迟不能归还、货款不能及时回笼,甚至股权投资发生损失,都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参股下游客户带来的风险

公司存在投资参股下游客户的情况,部分下游客户的项目还处于建设阶段,未来经济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未来公司参股的该等客户不能如期推进项目建设或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投资损失的风险。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参股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如公司不能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内控制度和协议做到关联交易程序规范、价格公允合理,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情况和公司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单个合同金额较大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LNG装置和液体空分装置的生产与销售,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多为几千万甚至上亿的合同。以2014年度为例,当年营业收入的80.80%来自于前五大客户项目的业绩贡献,单个项目收入最高为15,452.99万元,占比为30.22%,收入的合同集中度比较高。如果出现个别项目进度滞后,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

(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主导产品为LNG装置和液体空分装置,多系根据客户需要进行专项设计、制造的非标产品,单位价值量较大,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价格,市场竞争情况对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可能对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在整个系统装置中,除膨胀机、液化冷箱、精馏塔等关键设备系公司自己制造外,其他设备多为外购或外协,公司外购或外协的设备及部件越多,则毛利率越低,反之则越高。近年来,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高,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越来越多,承接项目的标的越来越大,在LNG装置及液体空分装置制造领域的市场地位得到巩固,但随着项目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外购和外协的设备和部件增多,可能会导致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下降。

(七)外协或外购部件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除冷箱等核心部件自己生产外,大部分部件需要外协或外购。报告期内上述外协及外购部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2.03%、91.99%、85.68%、75.79%。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按照订单定制生产,产品的销售价格在签订合同时确定,而产品生产周期较长,营业成本受到外协或外购部件价格变动的影响较大。公司在与客户确定销售价格时会考虑到外协或外购部件价格的预期走势,但上述外协或外购部件价格的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有时会存在与预期变动幅度甚至变动方向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存在外协或外购部件价格波动不能及时向下游转移而导致毛利率波动和利润下滑的风险。

(八)公司采购中外协或外购部件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外协及外购部件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92.03%、91.99%、85.68%、75.79%。公司大量采用外协、外购部件组织生产的模式是由公司的业务模式所决定的——公司以LNG装置和液体空分装置的系统设计优势为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整体系统解决方案,自制冷箱、膨胀机等核心部件,对其他部件采用外协或外购的方式组织生产。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外协或外购部件产品的质量和及时供应,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要求的供货范围不同从而合同金额存在较大差异,而每个项目开始执行的时间、执行的周期、执行的进度不同都会导致不同时点上确认收入的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同时,不同项目毛利率水平由于供货范围、合同规模等不同而有差异,同一项目不同子系统的毛利率水平也有差异。因此,项目执行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执行的集中度、项目执行的周期及进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及子系统的毛利率差异等,都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的波动。

(十)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上半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6,752.26万元、27,454.06万元、38,064.12万元、42,216.00万元, 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2.56%、51.48%、56.20%、64.4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与公司单个合同金额较大以及根据客户项目进度分批发货、分期收款的业务特点有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单个合同金额逐步提高,同时开展的项目数量逐步增加,部分大型项目的执行期更长,公司应收账款将会继续增长,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十一)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低温气体液化分离工艺包及处理装置,专注于天然气液化及液体空分领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在充分考虑包括市场潜力、自身管理能力等因素后确定的投资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多年的经营经验而做出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将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者如期完成,或者实际建成后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由于本次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新生产线建设以及新员工培训等,组织工作量大,因此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更加显著提升,按照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和无形资产摊销会大幅增加, 如果募投项目建成后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大幅度低于预期收益,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水平下滑、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2013年5月,公司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川经信产业函[2013]452号文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税(2011)58号等文件的规定和上述批复,郫县国家税务局向公司下发了税务事项通知书(郫国税减免[2013]002号),确认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 同意公司自2012年1月至2020年12月享受企业所得税率减按15%税率征收的优惠。根据四川省郫县国家税务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备案通知,本公司下属成都深冷科技有限公司,自2013年起至2015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上半年因税率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702.40万元、833.58万元、762.82万元、308.03万元,占比11.19%、11.50%、11.94%、10.10%。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等都将受到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公司董事会慎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8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士俊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25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7.125%。

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16年12月31日,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3,56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8%。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 且在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李士俊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李士俊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公司7,125,000 股。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6年4 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福鞍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7)。2016 年5月13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6 年6月6日,该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0,000,000 股,李士俊先生持有公司 14,2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125%。

截至本公告日,李士俊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5%.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自本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士俊未发生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 具体安排:

1、减持数量及比例: 李士俊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减持数量不超过3,5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8%。其中在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2、减持期间: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16年12月31日;

3、价格区间:按市场价格减持及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根据李士俊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上市发行价格(如果本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回购价格或买入价格的计算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李士俊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该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

2、关于首发相关减持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李士俊先生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所持有的福鞍重工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2016年2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经研究,公司董事一致认为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4、关于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9 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经李士俊先生自查,无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士俊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减持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原因:因资金安排需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李士俊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李士俊先生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6—04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9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201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24,989,2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24,989,2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989,2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派1.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2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先按每10股派1.2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 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4,989,28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99,957,128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9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9 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9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9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9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1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2	01*****937	褚建庚
3	01*****475	褚浚
4	00*****295	褚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9月12日至登记日:2016年9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9月22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34,000	9.31%	34,902,000	46,536,000	9.31%
3、其他内资持股	11,634,000	9.31%	34,902,000	46,536,000	9.3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634,000	9.31%	34,902,000	46,536,000	9.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355,282	90.69%	340,065,846	453,421,128	90.69%
1、人民币普通股	113,355,282	90.69%	340,065,846	453,421,128	90.69%
三、股份总数	124,989,282	100%	374,967,846	499,957,128	1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99,957,128 股摊薄计算,2016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95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江西省南昌县小蓝中大道66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 曾细华、万明琪

咨询电话:0791-85985546

传真电话:0791-85985286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7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6年8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3),并于 2016 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11日-2016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1日15:00至2016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光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4,59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01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3,09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46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0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48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0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4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人,代表